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注：分包企业如有属于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华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灌阳县红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环境景观雕塑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雷口关——红军进广西雕塑，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汉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78.25万元，资产总额为75.4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夏云渡口——红军渡江雕塑，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汉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78.25万元，资产总额为75.4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夏云渡口——红军浮雕墙（侧面），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汉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78.25万元，资产总额为75.4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广西汉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2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